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 : 公告预览](#)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

2019年11月17日 14:17 来源 :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 : /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 : 陈娜

项目联系电话 : 1500182869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采购单位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采购单位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333号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陈老师 021-67791070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 :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陈娜、范玉洁 15001828695、17625854520

代理机构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项目名称：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 2.项目内容：完成对拟建建设项目卫生学预评价报告编制，以及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并取得审批意见及其他采购人所需临时性工作并一次性通过论证及评审工作，配合获得批复后的相关需求工作。通过对项目中相关设施、设备编制图的分析等，预测项目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卫生学问题，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对策和建议，以达到保障涉及人群的身体健康的目的。（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3.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至获得项目卫生学预评价报告批复（供应商须保证应采购人要求适当调整工期）

二、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满足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同时须满足如下要求：

- （1）通过各省市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考核的服务机构；
- （2）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各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2018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出具虚假报告
- （3）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或潜在供应商等项目参与各方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益关系；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磋商和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25.0 万元（人民币）

谈判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3:00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1月18日 09:30 至 2019年11月22日 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文件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3:00 至 2019年11月29日 13: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A01会议室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1月29日 13: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381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6楼A01会议室

四、其它补充事宜：

五、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娜

项目联系电话：15001828695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环保清单中产品。扶持鼓励福利企业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提供福利企业证书）的产品和服务。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